

企管系碩士班英文畢業門檻替代課程申請書

依據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英文檢定辦法，第四條碩士班學生需於碩二上學期開學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英文檢定標準者，可於碩二上學期開學前提出修課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以加修以英文授課或其他英文相關之補救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視同通過檢定考試。該課程所修之補救課程學分數，不包含在本所畢業學分數內。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三 <input type="checkbox"/> 碩四	學號		姓名		手機	
----	---	----	--	----	--	----	--

請提供「英文檢定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詳填下表

英文檢定類別(名稱)	考試日期	考試成績	畢業門檻	距離畢業門檻相差多少分

請勾選英文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並詳填課程資訊。

A. 加修兩門英文授課或其他英文相關之課程，每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含)以上，每學期限修一門英文補救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修習系級	必選修	學分	星期/節次

B. 推廣部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達 36 小時(含)以上)。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日期	總時數	課程簡介

C. 參加過本校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達一學期(含)以上。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系主任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本表簽核完畢後紙本送系辦，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英文檢定辦法」辦理。